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 议:

一、审议《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 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青岛恒诺世佳"),双方初步商定,青岛融佳100%股权转让的总成交价款 为人民币13,000万元。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100%股权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 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为更好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一步细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公司拟与福建吴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聘任曾忠诚先生为公司总裁。曾忠诚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忠诚先生的个人简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